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928—2014

去角质啫喱

Exfoliating gel

2014-07-08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敏、朱锡菊、胡国胜、张葵、何俊、程双印、王寒洲、宋志萍、康薇、张太军、卢剑、钱茵。

去角质啫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去角质啫喱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本标准适用于去角质啫喱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去角质啫喱 exfoliating gel

用于以去除皮肤表面角质或死皮为主要目的的非驻留型凝胶状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

指 标 名 称		指 标 要 求
感官指标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
	外观	凝胶状
	香气	符合规定气味
理化指标	pH(25 ℃)	2.0~8.5
	耐热	(40±1)℃保持 24 h,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
	耐寒	(-8±2)℃保持 24 h,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
卫生指标	甲醇/(mg/k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 (乙醇、异丙醇含量之和≥10%时需测甲醇)
卫生指标	菌落总数/(CFU/g)	 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)	
	粪大肠菌群/g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
	铜绿假单胞菌/g	
	铅/(mg/kg)	
	汞/(mg/kg)	
	砷/(mg/kg)	
产品上市前应加做安全性评价试验。		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
4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5.1.1 色泽、外观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1.2 香气

取试样,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pH

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(稀释法)。

5.2.2 耐热

5.2.2.1 仪器

电热恒温培养箱：温控精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2.2.2 操作程序

将试样分别放入 2 支 $\phi 20\text{ mm}\times 120\text{ mm}$ 的试管内，使液面高度约 80 mm，塞上干净的软木塞。把一支待验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$4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恒温培养箱内，经 24 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5.2.3 耐寒

5.2.3.1 仪器

冰箱：温控精度 $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2.3.2 操作程序

将试样分别放入 2 支 $\phi 20\text{ mm}\times 120\text{ mm}$ 的试管内，使液面高度约 80 mm，塞上干净的软木塞。把一支待验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$-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冰箱内，经 24 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5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，应标注使用说明和警示用语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.3 运输

必须轻装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必须距地面 20 cm,距内墙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